

会议团体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电话：029-86787189

乙方：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安区王曲街道鱼鲍头村甲字 1 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次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班名称：2024 年市政府参事工作研讨交流培训班

培训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共计 3 天；拟参会人数为 40 人，具体以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为准；6 月 25 日为会议报到及开班时间，会务组人员于 6 月 24 日 17:00 点抵达酒店，乙方负责做好接待工作。

第二条：培训班用房

房间类型	房价	拟定房数	备注
标准间/单人间	288 元/间天	30 间	

备注：

乙方应按照拟定房数统筹安排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住宿，超出拟定房数的，乙方仍需提供，按原标准支付，最终费用按实际使用房数结算。



第三条：培训班用餐（午餐、晚餐）

包间名称	形式	餐标	备注
金鹿大厅	自助餐/桌餐	每人每天 150 元	按实际消费结算

备注：

1. 乙方应全面负责统筹安排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餐饮，包括授课 3 名人员的餐饮。

2. 为准确掌握培训用餐人数及增减变化情况，乙方应在开餐前一天统计甲方拟就餐人员情况，以免造成餐厅准备不足或剩余浪费。

第四条：会议室要求

会议室	费用	包含内容	备注
长安 会议室	2000 元/天	投影音响，幕布，指示牌， 桌签，茶水，矿泉水，纸笔， WiFi	培训均在此会议室召开

备注：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本次培训项目全程监督和培训指导。
2. 甲方有义务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之外对甲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使用和传播。

第六条：培训费最终费用确认及培训费用支付

（一）最终培训费用确认



待本次培训结束后，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参加人员人数，并最终签署培训费用确认单。

(二) 培训费用支付

会议结束后，甲方与乙方确定最终培训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培训费用发票，甲方将款项以转账形式结算（注：挂账日期不能超过一个月），并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710144535A

收款账户名称：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9 1453 4610 9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朱雀大街支行

联行号：3087 9101 1143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龙治粉

乙方代表：

李丞 17391808322

甲方（盖章）：

2024年6月21日

乙方（盖章）：

2024年6月21日